

主題一 租稅主體與客體

題型1-1 概論

(一)會計基礎：

樣態	規定
屬公司組織	公司組織應採權責發生制。
非公司組織	1. 得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 2. 非公司組織所採會計制度，既經確定仍得變更，惟須於各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信託所得	1. 受託人依規定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時，得採用現金收付制或權責發生制，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2. 計算所得之起訖期間，應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會計年度：

樣態	規定	
原則	應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例外	變更會計年度	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呈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訖日期。
	變更當期申報	營利事業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於變更之日起1個月內，將變更前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依營業期間不滿1年之規定計算其應納稅額，於提出申報書前自行繳納之。
	變更後之申報	1. 結算申報：會計年度結束後第5個月起1個月內。 2. 暫繳申報：會計年度結束後第9個月起1個月內。

(三)租稅主體：

對象	內容
納稅義務人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4 第五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

對象	內容
營利事業之定義	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範題 1

依所得稅法規定，公司組織應採用何種會計基礎？ (A)權責基礎 (B)現金基礎 (C)混合基礎 (D)收付實現原則。

【解析】(A)

參照所得稅法第22條之規定。

範題 2

營利事業之組織型態不含下列何者？ (A)獨資 (B)合夥 (C)公司 (D)家族。

【解析】(D)

參照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之規定。

範題 3

營利事業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於變更之日起多久之內，將變更前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A)15日 (B)1個月 (C)2個月 (D)3個月。

【解析】(B)

參照所得稅法第74條之規定。

範題 4

原為7月制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決定自95年1月1日起變更會計年度為曆年制，則變更前會計期間（94年7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所得結算申報之最後期限為：(A)95年1月31日 (B)95年5月31日 (C)95年11月30日 (D)96年5月31日。

(97會計師)

【解析】(A)

營利事業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於變更之日起1個月內，申報繳納變更前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所§74）。

範題 5

依據所得稅法，受託人依所得稅法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時，關於其會計基礎及會計年度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應採用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起訖期間應採日曆年度 (B)應採用現金收付制，計算所得起訖期間應採日曆年度 (C)得採用權責發生制或現金收付制，計算所得得變更為非日曆年度起訖時間，但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D)得採用權責發生制或現金收付制，一經選定不得變更。計算所得起訖期間應採日曆年度。

(98記帳士)

【解析】(D)

參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2規定。

題型 1-2 課稅範圍

(一)租稅管轄權：屬人兼屬地主義。

(二)主要規定：

樣 態	規 定	備 註
屬人主義	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際間重複課稅：國外分支機構在國外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樣 態	規 定	備 註
屬地主義	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無論在我國境內有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應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繳稅方式： 1. 申報課稅：有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者。 2. 就源扣繳：無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者。
特殊規定	台灣地區營利事業在大陸地區有所得者。	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其在大陸地區所繳納之所得稅准予抵繳，惟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所得所增繳之稅額。
	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台灣地區有所得者。	應就其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1. 申報課稅： (1) 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 (2) 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 2. 就源扣繳：無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者。
	台灣地區營利事業在港澳地區有所得者。	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在香港或澳門已繳納之稅額，得併同其國外所得依所得來源國稅法已繳納之所得稅額，自其全部應納稅額中扣抵。
特殊規定	港澳地區營利事業在台灣地區有所得者。	比照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繳稅方式： 1. 申報課稅：有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者。 2. 就源扣繳：無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者。

範題 1

試述所得稅之課稅範圍。

(86會計師檢覈II)

【擬答】

我國現行所得稅制，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兩種，其課稅範圍分述如下：

(一)綜合所得稅採「屬地主義」：

1. 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依照所得稅法第2條的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2. 所謂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我國境內發生之所得，依所得稅法第8條之規定，可歸納如下：
 - (1) 營利所得：公司分配之盈餘，以公司是否依我國公司法登記設立者為準。
 - (2) 勞務所得：勞務報酬，以勞務提供地是否在我國境內為準。
 - (3) 利息所得：以是否取自我國境內之法人及境內居住之個人為準。
 - (4) 租賃所得：以所出租之財產是否在我國境內為準。
 - (5) 權利金所得：以各種特許權利是否在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為準。
 - (6) 財產交易所得：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 (7) 營業盈餘：以其是否在我國境內經營為準。
 - (8)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以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所在地是否在我國境內為準。
 - (9) 其他所得：在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
- (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採「屬人兼屬地主義」：
1. 營利事業所得稅主要係對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課稅，不論屬公營、民營、公私合營，凡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除稅法特別規定可以免稅外，均要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依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
 - (1)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屬人主義）。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

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 (2)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屬地主義）。

範題 (2)

我國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稅範圍是採行：(A)純粹屬地主義 (B)純粹屬人主義 (C)兼採（折衷）主義 (D)全球性主義。

【解析】(C)

營利事業的課稅範圍採「屬人兼屬地主義」，故為折衷主義。

範題 (3)

有關兩岸相關稅務規定，下列何者正確？(A)台灣人民取得中國大陸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 (B)設立在台灣地區之總機構，應將中國大陸分公司之所得合併報稅 (C)台灣人民在中國大陸留有遺產者，免徵遺產稅 (D)運抵至台灣境內銷售之中國大陸貨品，免徵關稅。

【解析】(B)

- (一)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 24）。故(A)錯誤，(B)正確。
- (二)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遺 § 1）。故(C)錯誤。
- (三)關稅，指對國外進口貨物所課徵之進口稅（關 § 2）。目前並無特別對中國大陸之物品有免稅規定，故(D)錯誤。

範題 (4)

我國的營利事業所得稅：(A)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採屬地主義 (B)就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採屬地主義 (C)(A)與(B)皆

對 (D)(A)與(B)皆非。

【解析】(B)

參照所得稅法第3條第3項之規定。

範題 5

依照我國現行稅制，總機構在台灣之營利事業有香港來源所得者，其香港來源所得：(A)免納所得稅 (B)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C)課徵分類所得稅 (D)課徵比例所得稅。

【解析】(B)

台灣地區營利事業在港澳地區有所得者，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港澳關係條例 § 28 II）。

範題 6

我國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原則為：(A)屬人兼屬地主義 (B)屬人主義 (C)屬地主義 (D)以上皆非。
(98地方政府五等)

【解析】(A)

參照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

題型1-3 減免範圍

範圍	內容
免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 2. 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 3. 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4. 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5.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國際運輸業給與同樣免稅待遇者為限。